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於次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銀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p> <p>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p>	<p>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次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銀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p> <p>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p>	<p>一、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多次反映簽署制度應予變革，避免流於形式，審酌本會近年推動之相關監理措施已促保險公司及保經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招攬面規範趨於一致，簽署制度原規範目的已可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及制度設計實踐，可比照保險公司之管理，由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建立檢核及招攬管理機制，就透過保經代公司送件者無須再經簽署程序，改以檢核取代簽署。</p> <p>二、考量簽署制度調整，為強化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內控稽核招攬制度監理，爰將應建立內控稽核制度之年度營業收入標準，由現行新臺幣三億元調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健全保險實務運作，爰修正第一項。</p>
<p>第七條 前條所稱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p> <p>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與保險</p>	<p>第七條 前條所稱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p> <p>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與保險</p>	<p>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改以檢核取代簽署，作為招攬文件等之控管機制，爰刪除第一項第八款簽署相關文字。</p>

<p>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資格、招攬險種、招攬方式、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p> <p>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p> <p>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保險費之作業及管理。</p> <p>四、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p> <p>五、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p> <p>六、瞭解並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作業。</p> <p>七、確認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包括對特殊案件進行電訪或抽查相關文件。</p> <p>八、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p> <p>九、招攬文件之控管與保存。</p> <p>十、保戶申訴。</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資格、招攬險種、招攬方式、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p> <p>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p> <p>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保險費之作業及管理。</p> <p>四、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p> <p>五、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p> <p>六、瞭解並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作業。</p> <p>七、確認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包括對特殊案件進行電訪或抽查相關文件。</p> <p>八、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與<u>簽署</u>作業。</p> <p>九、招攬文件之控管與保存。</p> <p>十、保戶申訴。</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	--	--

<p>前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不適用之。</p>	<p>項。 前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不適用之。</p>	
<p>第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u>實際執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工作二年以上者</u>。</p> <p>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監理經驗者。</p> <p>三、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或其他金融相關業務經驗者。</p> <p>四、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經驗者。</p> <p>五、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務及</p>	<p>第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二年以上相關簽署工作者。</p> <p>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監理經驗者。</p> <p>三、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或其他金融相關業務經驗者。</p> <p>四、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經驗者。</p> <p>五、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視</p>	<p>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增訂第二條之一規定，經營保險代理、經紀業務之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得執行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檢核、法令遵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務，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簽署相關文字，並明定具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執行代理、經紀工作二年以上者，具備擔任稽核人員條件。</p>

<p>管理訓練者，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二分之一。</p> <p>符合前項稽核人員資格者，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p>	<p>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二分之一。</p> <p>符合前項稽核人員資格者，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p>	
<p><u>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調整營業收入門檻以增加執行內稽內控之公司，考量新增適用內稽內控之公司尚需時間建立內控制度、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等，爰明定施行日期。</p>